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年2月1日·江苏南京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目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
议案一：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熊先根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

填写《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 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议案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申请：一是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申请新增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担保额度，期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是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

一、预计担保额度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为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3年末，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2.9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67亿元，用于为21家项目公司开展的21笔SPV项目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量担保项目为39笔，担保余额为3.6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5.75亿元。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和存量担保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均是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增信。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成立的项目公司用于开展远洋船舶租赁业务，项目承租人资质

较好，还款及时。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担保的项目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

二、拟新增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需再增加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跨境船舶租赁业务量不断增长，且单价较高的大型船舶数量增长较快。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1月，共计有21笔SPV项目投放，投放金额折合人民币25.88亿元。根据现有计划，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为项目公司新增3.24亿美元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22.84亿元。二是优化调整项目公司融资方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减少由项目公司提供足额保证金质押的融资方式，而更多采取由母公司担保、项目公司借款的方式获得项目融资。综上，项目公司对外融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监测担保额度使用情况，确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对单家项目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合同为准，后续将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